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 裁 裁 决 书

穗海劳人仲案字〔2021〕2063号

申请人：辛意强，男，汉族，1988年12月4日出生，住址：黑龙江省方正县。

被申请人：广东省中泓工程服务有限公司，住所：广州市海珠区江南大道南1158号1006房。

法定代表人：邓俊勇。

申请人辛意强与被申请人广东省中泓工程服务有限公司关于提成等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辛意强和被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邓俊勇到庭参加庭审。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于2021年7月28日向本委申请仲裁，提出如下仲裁请求：一、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1年3月1日至2021年7月28日的工资40825.22元；二、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1年3月1日至2021年7月28日的报销7934.6元；三、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0年10月1日至2021年7月28日的提成

16207.36 元。

被申请人辩称：一、关于请求 1，经我单位核对，申请人 2021 年 3 月至 7 月的工资还没有发放，但双方签订了绩效不达标工资减半的协议，故申请人上述期间工资应减半；二、关于请求 2，我单位不认可申请人要求支付的报销款，且申请人没有提供相关的报销单据；三、关于请求 3，申请人所在的微改部没有业绩提成。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一、关于工资问题。申请人是被申请人的员工，双方签订的劳动合同约定期限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止，申请人于 2021 年 8 月 1 日离职。申请人主张其月工资标准自 2021 年 1 月起调整为 10000 元，被申请人仅支付其 2021 年 3 月至 7 月期间工资 6000 元，故要求被申请人支付上述期间工资差额。被申请人主张申请人 2020 年 12 月起的月工资标准为 8000 元，且据申请人签订的销售业绩考核责任书，申请人在没有完成业绩目标的情况下需工资减半。经查，被申请人通过微信群发送了未发放工资明细统计，其中申请人未发工资为：3 月 9285.52 元、4 月 9285.52 元、5 月 9418.06 元，已发 4 月部分工资 6000 元。被申请人在 2021 年 6 月 18 日向申请人转账了 6000 元，申请人对上述工资数额不存异议。另《销售业绩考核责任书》载有若销售人员连续 2 个季度不能完成“利润额”“回款额”等则会引致

降低薪酬，考核期间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等内容，申请人在责任人处签名。申请人称当时业主到被申请人处主张权利，被申请人要求家装部等负责人出面签署了责任书。本委认为，根据《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十六条、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因工资支付产生争议的，用人单位负有举证责任。本案中，据被申请人作出的未发放工资明细统计可见，申请人 2021 年 3 月至 5 月每月工资均高于被申请人主张申请人的月工资标准 8000 元，被申请人也未能举证原始工资支付台账反驳申请人主张的月工资标准，故被申请人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本委采纳申请人关于月工资标准为 10000 元之主张。又被申请人据《销售业绩考核责任书》主张申请人没有完成业绩目标的情况下需工资减半，但被申请人未能举证证明申请人考核期间完成的业绩情况，从而证明申请人没有完成业绩目标；被申请人核计申请人 2021 年 3 月至 5 月的工资情况也未能体现申请人完成业绩情况与工资标准存在必然联系，加之该责任书中也未对降薪标准作出明确约定，因此，本委对被申请人关于降薪的主张不予采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的规定，经计算，申请人要求被申请人支付 2021 年 3 月至 2021 年 7 月的工资差额 40825.22 元，符合法律规定范围内，本委予以支持。

二、关于提成问题。申请人主张双方根据其完成的项目和实收款情况计发提成。申请人举证了 2 份表格截图拟证明其

2020年10月至2021年7月产生的提成情况，要求被申请人支付该提成。其中一份截图载有业务员姓名、项目名称、合同总金额、已收金额、提成金额等内容，申请人2月提成总额为11624.2元；另一份截图名称为2020年10月电梯更新业务部提成汇总表，申请人提成为2583.16元。申请人主张上述表格均是被申请人财务核对后发送给业务部门。被申请人主张上述证据涉及的项目目前处于烂尾状态，不产生提成。本委认为，申请人举证了提成表格证明提成情况，已履行了初步举证责任，相反，被申请人作为核发提成的主体，没有举证反驳申请人提交的证据，也未能举证证明申请人不符合发放提成的条件，被申请人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本委采纳申请人举证的提成表格。鉴于本案没有证据证实除上述2份提成表格所涉提成外，申请人有产生其他提成，经计算，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2020年10月至2021年7月的提成14207.36元（11624.2元+2583.16元）。

三、关于报销费用问题。申请人主张其2021年3月至2021年7月产生报销费用，该些费用已按被申请人的报销流程，将领导已签名审批的单据和票据交给财务，并通过钉钉系统申请审批，要求被申请人支付上述报销费用差额。申请人举证了钉钉截图拟证明其上述主张。该证据显示申请人在2021年3月至5月期间发起多笔报销申请，报销类别涉及招待费、交通费等，并上传了单据图片。被申请人主张该证据无法看出审批人是谁，

对该证据不予确认，且申请人发起的审批流程都没有经过法定代表人，对申请人主张的报销费用不予确认。本委认为，申请人主张其工作中产生交通、招待客户等费用，其举证的钉钉截图可以证明其就报销费用及相关费用单据一并申请了审批。申请人已履行了初步举证责任。被申请人未能举证反驳申请人上述证据，也未能举证证明申请人所申请的报销费用非因履行双方劳动关系中产生或不符合报销条件，故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因此，申请人要求支付被申请人 2021 年 3 月至 2021 年 7 月的报销费用 7934.6 元，本委予以支持。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十六条、第四十八条之规定，本委裁决如下：

一、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 2021 年 3 月至 2021 年 7 月的工资差额 40825.22 元；

二、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 2020 年 10 月至 2021 年 7 月的提成 14207.36 元；

三、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 2021 年 3 月至 2021 年 7 月的报销费用 7934.6 元。

本仲裁裁决为非终局裁决，当事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

起诉讼；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发生法律效力。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仲 裁 员 吴紫莉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一日

书 记 员 李梓铭